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14494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广东大鸿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园东一路12号(住所申报)

代理机构 邦唐邦(北京)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指节铜套；匕首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；刀柄